关于对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51号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经查明, 你公司存在业绩预告违规事实:

你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披露 2015 年度业绩预告,预计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0 万元-2000 万元。你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披露 2015 年度业绩快报,预计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53.57 万元。你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披露 2015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,称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6.75 万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,违反了我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1.3.3 条和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号—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第五条的相关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15日